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7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3/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黎明暉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行政長官在《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實施前曾提及《規例》或會帶來反效果(例如在個人權利及經濟方面)，該等反效果為何；

(b) 當局就根據《規例》第 4(3)(c)條以"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為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對公眾衛生的影響，以及就此與食物及衛生局進行磋商的詳情；及

(c) 全球警察與人口比例最高的 5 個城市。

III. 其他事項

3. 小組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開始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6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0836 - 001148	主席 林卓廷議員	開場發言	
001149 - 00170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緊急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區議員尤其憂慮政府當局永不會廢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政府當局表示，當目前危害公安的情況減退至無理據繼續實施《規例》的水平時，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規例》。	
001707 - 00234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就《規例》的成效，以及因《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修訂建議引發的社會騷亂表達意見。他尤其關注到警方在過去數月的執法行動，並認為《規例》亦應適用於警方。 政府當局指出，由《規例》實施以來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因涉嫌違反《規例》第 3 條而被拘捕的共有 363 人。根據觀察，在各類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的人數已減少。	
002345 - 00310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對《規例》的成效表達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相關執法工作，以便更有效地止暴制亂。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觀察，自《規例》實施以來，雖然一些暴力行為已升級，但示威者人數正在下降。市民應一起譴責暴力。政府當局有決心制止暴力，令香港社會恢復安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3102 - 00355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規例》實施前曾提及《規例》或會帶來反效果(例如在個人權利及經濟方面)，該等反效果為何。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3551 - 004207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對《規例》第 4(3)(c)條容許以"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的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提出關注。 陳議員查詢《規例》第 4(3)(c)條對公共衛生的影響及保安局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就此進行的磋商工作，並詢問需要提出甚麼相關證據才能顯示某人有合理辯解在《規例》第 3(1)條規管的活動中因第 4(3)(c)條所指的"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蒙面物品。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與食衛局進行磋商的詳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4208 - 004541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進一步查詢當局與食衛局的磋商工作。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就援引《規例》第 4(3)(c)條所指的"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作為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對公共衛生的影響，充分諮詢食衛局。政府當局亦已發出新聞公報，澄清《規例》與公共衛生的呼籲並無抵觸。 楊議員進一步查詢有關不恰當地實施《規例》的舉報數字。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04542 - 005242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陳恒鑽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警察與人口比率；是否需要訂立《規例》；以及為增進公眾對《規例》的了解而進行的宣傳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5243 - 005753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表示，有迫切需要訂立《規例》，以處理過去數月的示威活動及暴力事件。她又認為，《規例》只應在立法會制定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蒙面的主體法例後，才予以廢除。 梁議員詢問，《規例》能否有效協助警方進行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05754 - 01062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卓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規例》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對社會上的 5 項訴求有何回應。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10622 - 011045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對《規例》表示支持。 鄭議員詢問，教育局就《規例》及在學校佩戴口罩方面，對學校有何要求。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11046 - 01155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全球警察與人口比例最高的 5 個城市提供資料。 梁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以何準則決定蒙面物品是否如《規例》第 3(1)條所述般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例》第 2 條，"蒙面物品"指"面罩，或任何其他遮掩某人面部(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種類物品(包括顏料)"。至於某些蒙面物品是否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須根據實際情況，經一般人在一般情況下皆認為合情理或合邏輯的評估，由客觀測試斷定。	政府當局
011554 - 012122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就訂立《規例》的理據表達意見，並建議所有政策局/部門應齊心合力堅定不移地制止暴力。 何議員進一步詢問，有些示威者的若干作為(例如阻撓警方逮捕暴力的激進示威者)會否構成罪行。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12123 - 012638	主席 陳凱欣議員 政府當局	陳凱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指引，以助他們在《規例》第 3(1)條規管的活動中加強與新聞工作者的溝通。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陳議員進一步建議，保安局與有關的記者協會進行溝通。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12639 - 013141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柯創盛議員詢問，《規例》的成效如何，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強調，《規例》可對激進示威者的非法及暴力行為加強阻嚇力。警方一直致力制止暴力和維持公共安全。至今已約有 3 400 名示威者因在公眾活動作出不法行為而被捕，當中約 500 人被起訴。政府當局重申，市民應共同譴責暴力。	
013142 - 013458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就過去數月的社會騷亂表達意見，並認為《規例》徹底失敗。	
013459 - 01381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認為，《規例》旨在提供藉口，讓警方拘捕和檢控示威者。	
013814 - 01432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緊急條例》第 2(3)條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是否符合《基本法》。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具有憲制職權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包括附屬法例)。此外，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職權，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中得以反映。基於以上所述，立法會應有權修改或廢除《規例》。 政府當局確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條例》訂立的《規例》是一項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並且可由立法會修訂或廢除的附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法例。立法會的權力和《緊急條例》第2(3)條並非互相抵觸。	
014328 - 01491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指出，某人可能會因為種種原因，在身處《規例》第3條規管的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以阻止其他人士識辨其身份。舉例而言，該人或會憂慮其本人因身處有關活動而可能遭僱主解僱。某人亦可能會為了阻止他人在其參加《規例》第3條規管的活動後得知其性傾向而使用蒙面物品。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規例》下提供豁免。 政府當局表示，《規例》並非一項擬永久或無限期存在的法例。其主要目的在於因應當前情況，加強對激進示威者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非法及暴力行為的阻嚇力。容許任何人在受《規例》第3(1)條規管的集會、集結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份，將會違背《規例》的目的。《規例》不會損害市民和平集會自由的根本性質。當局重申，當目前危害公安的情況減退至無理據繼續實施《規例》的水平時，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規例》。	
014913 - 01521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認為《規例》在某程度上可以減少暴力，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檢控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關會竭盡所能加快相應的搜證工作。	
015212 - 01551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自《規例》實施以來，參與或身處非法集結的人數，以及暴力的激進示威者的人數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15518 - 01582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部分暴力行為最近已升級，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制止暴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加強阻嚇作用，須讓市民知悉，一旦他們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或藏有攻擊性武器等，可被判處的有關刑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15829 - 02013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對警務人員在身處《規例》第3條規管的活動時，使用蒙面物品及武力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20135 - 020145	主席	延長會議 15 分鐘。	
020146 - 02050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就過去數月的社會騷亂及《規例》的成效表達意見。	
020508 - 02093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針對警務人員在當值期間使用蒙面物品的投訴處理機制。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20935 - 02125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6 日